

102-106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

【財經法組雙主修、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雙主修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4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6 學分)

輔 系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10 學分)

基礎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法律	基礎必修：雙主修生 44 學分；輔系生 30 學分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1	法律	無	A	
		民法總則 Civil Law：General Principles	4	半	1 上	法律	無	A	原全學年 6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4	半	1 下	法律	無	A	原全學年 6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一） Civil Law：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	4	半	1 下	法律	民法總則	A	原「民法債編總論」全學年上下學期各 3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更名為「民法債編總論（一）」，1 年級下學期 4 學分；「民法債編總論（二）」，2 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二） Civil Law：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2 上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Specific Provisions	4	半	2 上	法律	刑法總則	A	原全學年 4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民法物權 Civil Law：Property	4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親屬 Civil Law：Family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A	105-1 先修科目由民法總則調整為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民法繼承 Civil Law：Succession	2	半	2	法律	民法親屬	A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6	全	2	法律	憲法	A	
		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s	6	全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1.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 2 年級開課。 2.103-2 調整先修科目
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2	半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學士班財經法組】專業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財經法組專業必修	任必修：雙主修生 20 學分；輔系生 10 學分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無	A	原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學士班財法組任必修
		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3	半	1-4	法律	無	A	原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專利法 Patent Law	2	半	2	法律	民總或民概	A	103-2 調整先修科目
		商標法 Trademark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銀行法 Banking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企業併購法 Merger and Acquisitions	2	半	3	法律	公司法	A	
		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	半	3	法律	無	A	
		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Taxation：General Principles and Income Tax Law	3	半	3	法律	無	A	原「租稅法」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更名為「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1 學期 3 學分。學士班財經法組為任必修。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擴增為財法組任必修。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擴增為財法組任必修。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3	半	4	法律	公司法	A	原一學年 4 學分，98-2 系課委會決議改為一學期 3 學分。98-2 院課委會決議自 96 學年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說明：

- 一、(1) 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4 學分+各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6 學分），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2) 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畢業。
- 二、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修習本系雙主修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修習本系各組不同之專業必修課程全部學分，作為專業選修學分。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得開設於他組作為選修課程。各組專業任必修課程，學生超修時，得作為選修學分。
- 三、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 四、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於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sup>1</sup>。
- 五、本系課程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及「國際法暨比較法」5 學群，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系學生（含雙輔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6 學分以上；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含雙輔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8 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
- 六、會計學、經濟學及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等非法律專業科目為本系學士班財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修習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必須於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本系生至外系雙主修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sup>1</sup>例如債總(3,3)改為(4,2)，甲生上學期被當，重修時(4,3)多出之 1 學分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乙生下學期被當，重修時(3,2)不足 1 學分必須自本系非語文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